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許光華校長

紀錄：蔡宗達

出(列)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無)

貳、提案討論：

- 一、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三版)」審議案。提案單位：秘書室。(附件一，頁 4)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則」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附件二，頁 5)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三，頁 7)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第六條修改為"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 四、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秘書室。(附件四，頁 8)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請提案單位將項的標定格式修正。
- 五、 本校暨附屬機構「106 學年度預算」審議案。提案單位：會計室。(附件五，頁 9)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審議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六，頁 10)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七，頁 11)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八，頁 12)
決議：照案通過。
- 九、 本校「各系(學程)、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 十、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 本校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已超過教師員額，擬請減少聘用專任師資至少一名，另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規劃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師資總員額擬於 106 學年度起，修正為全校公保編制內教師之百分之八，請 鑒核。
決議：照案通過。

參、各單位補充報告：

一、校長：

(一)因為有蓮潭會館的盈餘挹注學校的收入，我們 106 學年度的預算還可以進行整體考量。至於其他尚未編列之預算，仍須端看招生情況再調整編列，期盼大家對招生工作好好加油。

(二)請秘書室針對提案有經過法規會審查過者，需在該提案表說明中加註。

(三)有關教師升等辦法後續作業，惠請人事室會同教務處、通識中心與研發處，由戴副校長主持來擬定與討論施行細則，於三個月的時限內完成修訂。

(四)有關社團幹部訓練和導師會議辦理的地點，我建議有機會可思考安排至陸軍官校辦理。

(五)請學發處設置一個招生榮譽榜，並提供獎勵。

二、鄭副校長：

(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要升等時，雖然通識中心是一級單位，還是必須要依專長領域提報相關學院作審查以符合公平原則。

(二)國兩處處長將於海外行程返回後提出專案報告，屆時請所有系所與學院院長來做彙整，包含東南亞、大陸等等都有訊息的更新。

三、戴副校長：

(一)對於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中第一條所提及之以下簡稱本校與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都要加上、下引號為「本校」與「本委員會」。

(二)我們對於教師升等辦法的修訂上有關教學、研究與服務的比例調整分別為比率 20%, 60%, 20%。研究降低為 60%主要是採納校教評會校外委員之建議，他們普遍認為研究佔比 70%太高了，於是做這樣的修訂。等升等辦法確認通過之後再來擬定施行細則。

四、教務處：

提醒各位老師今天須完成各科成績遞送作業。

五、學務處：

上兩週有召開過社團精進會議，主要希望能夠增加社團的精進，大概有幾個共識：
一、希望表演性和功能性的部分能加強；二、希望從學生福利方面加強，希望能夠比照親善大使的獎勵，但是這部分增加的經費，因為明年預算減縮，需要與教務處協調從教學卓越計畫來支應；三、希望從指導老師方面加強，其中對於校內教師任社團指導老師者，將擬定減授鐘點方案；四、關於社團學分到底要設定為必修或是選修一事，未來要和教務處充分討論後再提出。

六、總務處：

6 月 30 日到 7 月 3 日共四天有教會團體借用本校辦理夏令營，人數約 850 人，將使用羽球館與 A、B 棟教室等空間辦活動。

七、研發處：

106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的部分，請各單位請於會計系統開放後，在 7 月底前完成採購，9 月底完成驗收。

八、人事室：

(一)有關職員工考核表的繳交作業，請在今天下班前遞送人事室彙整。

(二)薪資轉帳將於 8/1 起從第一商業銀行換到元大商業銀行，請各位同仁務必配合薪資轉帳作業。

(三)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晉用人數須達職員工的百分之一，目前我們有達到標準。

九、會計室：

106 年度預算編列將於 7/16 出爐，各單位若屆時認為有不妥且須協調者，還請帶著收入過來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10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2 時 0 分

附件一

台灣首府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6月23日

(統一填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三版)」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現行之「內部控制制度(第二版)」已自民國101年10月訂定並實施至今已逾五年之久，並未進行任何之修正；再者因本校組織調整且內稽過程中發現許多單位之現有標準作業程序與表單不符，爰進行修正。 二、擬修定之「內部控制制度(第三版)」的新增、修正及廢止文件彙整資料，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105學年度第2次內控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如秘書室網頁之「內部控制制度(第三版)」	
審查 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1.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 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簽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president@tsu.edu.tw)彙整陳核。	

為簡化公文可逕行在本提案表空白處簽寫：

「擬於核可後將本表送請 (承辦單位) 排入 會議議程討論。」字樣，並加蓋職章、註明日期後陳核。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06月23日

（統一填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教務章則之修訂及建議修正之內容，擬提出修改學則部分條文內容。 二、本案經106年4月26日所召開之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法規會議審議通過，如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後續依規定程序提報教育部。 三、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辦理，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1.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 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簽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president@tsu.edu.tw)彙整陳核。	

為簡化公文可逕行在本提案表空白處簽寫：

「擬於核可後將本表送請 （承辦單位） 排入 會議議程討論。」字樣，並加蓋職章、註明日期後陳核。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¹

106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則處理學生(包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等在籍學生)之入學、註冊、選課、請假、扣考、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考試、成績、補考、修業年限、學分、畢業、學位、學籍管理等學習相關事宜。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相關彈性修業配套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等規範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學則處理學生之入學、註冊、選課、請假、扣考、轉系(學位學程)、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考試、成績、補考、修業年限、學分、畢業、學位、學籍管理等學習相關事宜。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相關彈性修業配套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等規範另訂之。	1. 因第1條條文已敘明「台灣首府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故刪除「校」一字。另加入轉所字眼，因應教務章則修訂。 2. 因已刪除原第22條，第五款之內容「...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始令退學。惟特殊教育學生、延修生及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受本款之限制。」。 教育部建議各種身分分別之學生，應檢視學則全文，是否特別提及相關身分分別適用本學則之內容。故新增此條文之內容。
第三條 本校學生依所修讀學位分為二種，分別為學士班學生(包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班研究生，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	第三條 本校學生依所修讀學位分為二種，分別為學士班學生(含大學進修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班研究生，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	因本校組織中，已無進修部，現為教務處進修組，擬將括弧中「含大學進修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改成「包

¹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 **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僑生得依據教育部發佈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核可入學，得進入本校修讀碩士、學士學位。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另本校得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身分之學生。	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僑生得依據教育部發佈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核可入學，得進入本校修讀碩士、學士學位。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另本校得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身分之學生。	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使描述內容一致性與明確化。
第七條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延長至退伍時為止。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年限依其所需申請。 <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之申請方式另定之。</u>	第七條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該函說明內容如下： 一、本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自 106 年度起共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試辦 3 年，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二、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建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

		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至於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則得於學則以授權另定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 <u>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u> 」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 <u>學生轉系辦法</u> 」及「 <u>碩士班研究生轉所辦法</u> 」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該條條文上次法規會已提案修正，因教育部建議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轉所辦法」納入本校原「學生轉系辦法」一同修訂。業經 106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故擬修改本條所提及法規之名稱。

台灣首府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6月23日

編號	第三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說明	本校106年5月份接受校務評鑑，評鑑委員建議應朝精簡原則以達成本校永續發展之校務目標，擬建議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一併進行組織調整與整併之規劃，以運用有限之人力資源提升行政效能 一、原組織規程第九條：「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及主管：... 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支援教學研究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資訊服務、系統發展三組，另設出版、藝文中心二單位，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十、校史館：置館長一人，負責等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十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設公共關係組等分組。」擬調整為「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辦理本校出版、校史輯錄、藝文活動規劃，支援教學研究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資訊服務、系統發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設綜合業務組、公共關係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二、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建議併入教務處為二級單位。 三、環境安全與衛生中心建議併入總務處為環安組。 四、校務研究中心建議併入研發處為校務研究組。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備考	1.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 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簽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president@tsu.edu.tw)彙整陳核。

為簡化公文可逕行在本提案表空白處簽寫：

「擬於核可後將本表送請（承辦單位）排入 會議議程討論。」字樣，並加蓋職章、註明日期後陳核。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 89 年 10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891231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0 年 05 月 08 日台高(二)字第 009006323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0 年 09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9012369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1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0920095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1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4 年 04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704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2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266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6 月 0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762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485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7827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6 年 05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4845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7 年 08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649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08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41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9785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0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080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09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37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221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0922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2464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5 日臺高字第 100013742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8 日臺高字第 100014839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63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454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825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9096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0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6966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903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09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495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5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543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82792 號函核定修訂
 106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提名適當教授人選，報董事會核備後聘兼，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七條第三項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中心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各學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主任（所長）提請校長任用之。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第三項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置主任(中心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各學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室）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主任（所長）提請校長任用之。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一、第七條第三項學術單位中，體育室與通識教育中心建議整併為通識教育中心。 二、第九條第二、五~八、十二、十三、十五項未修正。 （一）調整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併入教學與學習發展組。 （二）調整本條第三項併入環安組。 （三）調整本條第四項併入校務研究組。 （四）調整本條第九項文字修正，併入資訊網路系統組，並刪除：另設出版、藝文中心二單位。 （五）本條第十項：「校史館：至館長一人，…。」校史館相關業務已簽請由圖書館辦理，故本條已無設置之必要，爰予刪除。 （六）調整本條第十一項：「…設綜合業務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第十一條第三~四項未修正。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及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掌理全校教務、<u>進修學制及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等事宜</u>，分設註冊、課務、進修及<u>教學與學習發展四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u>環安六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研議、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等，分設企劃、學術發展、<u>校務研究三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u>辦理本校出版、校史集錄、藝文活動規劃</u>，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支援教學研究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資訊服務、系統發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及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掌理全校教務及進修學制之<u>各項事宜</u>。分設註冊、課務、進修<u>三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u>五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研議、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等，分設企劃、學術發展<u>二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u>提供資訊服務，支援教學研究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u>。分設採編、典閱資訊服務、系統發展<u>三組</u>，<u>另設出版、藝文中心二單位</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一、校史館：置館長一人，負責本校	（一）調整本條第一項環境安全與衛生中心擬併入總務處，爰予刪除。 （二）本條第二項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擬併入教務處，爰予刪除。 （三）本條第五項校務研究中心擬併入研究發展處，爰予刪除。 四、條文變更後將依次修正條例項次，並逐一組

理秘書事務、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設<u>綜合業務組、公共關係組</u>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校史等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設公共關係組等分組。 第十一條 本大學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得設下列各單位： 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展，分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節能系統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二、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專責本校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事宜，各系所新進與現職教師的專業進修活動之規劃推動，及各教師各項教學意見調查，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五、校務研究中心：綜理校務議題相關研究業務，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織規程內文單位名稱。
--	--	-------------------

台灣首府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06月23日

編號	第四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	
說明	1. 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05013585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故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亦擬配合修正。 2. 為完善本校教師申訴制度之執行，擬於文末增訂第三十點。原末點條次併同變更。 3. 本案業已於106年2月24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備考	1.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 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簽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president@tsu.edu.tw)彙整陳核。	

為簡化公文可逕行在本提案表空白處簽寫：

「擬於核可後將本表送請 （承辦單位） 排入 會議議程討論。」字樣，並加蓋職章、註明日期後陳核。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²

92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台申字第 0920089693 號函核定

95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1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十二人，社會公正人士、教育學者、台南地區教師會代表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一、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十二人，社會公正人士、教育學者、台南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一、參照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條「或分會」並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三、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簽請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遴聘之。	二、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簽請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遴聘之。	一、參照評議準則第七條第二項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六、 本校教師對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涉及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下列申評會提出申訴： (一) 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	六、 本校教師對本校或主管機關涉及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下列申評會提出申訴： (1) 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照評議準則第三條增訂本條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²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 **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u>本校教師因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	(2)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七、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u>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 <u>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	七、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照評議準則第十二條增訂第二、第三項。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受理申訴之申評會。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願、訴訟。 <u>依第六條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u>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3) 為原措施之單位。 (4)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希望獲得之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7) 受理申訴之申評會。 (8)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檢附原申訴書及原申評會之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一、參照評議準則第十五條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本要點修正條文第六條點第二項之增訂，明定不服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並檢附原申訴書及原申評會之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九、 提起申訴不合前一點規定者，<u>申評會</u>得通知申訴人應於二十日內補正。<u>逾期未補正者</u>，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參照評議準則第十六條修正，並將現行條文後段屆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移至第十九條不受理之情形予以規範。
十、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本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本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申評會。但本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本校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u>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u> 第一項期間，依前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本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本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申評會。但本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本校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u>申評會得逕為評議。</u> 第一項期間，依前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一、參照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十一、 <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十一、 <u>提請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u> <u>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u> <u>申評會依前項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一、按評議準則修 法理由，因「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於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第二項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情形，故參照評議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

十二、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惟得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相對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u>指定時間地點</u>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u>至二人</u>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u>了解</u>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十二、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惟得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相對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u>申評會評議時</u>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u>瞭解</u>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一、參照評議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法理由酌作第二項修正。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變更。
十三、 申評會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u>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u>	十三、 申評會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一、參照評議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十七、 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u>總數</u>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議之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七、 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議之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一、參照評議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十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u>(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 <u>(二) 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者。</u> <u>(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u> <u>(四) 申訴已無實益者。</u> <u>(五) 依第六條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u> <u>(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u>	十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1)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者。 (2)申訴人不適格者。 (3)<u>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u> (4)申訴已無實益者。 (5)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一、參照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並將現行第九條後段有關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之效果移併本款規定。 二、按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法理由第六點，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點第二項增訂課予義務之措施，爰

提起申訴者。 <u>(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		增訂第五款，即使係否決申請，原依法申請之案件業獲處置，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三、按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法理由第八點，原第三款「非屬教師權益事項」之範圍不易界定，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修正，明定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二十二、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u>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u>	二十二、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參照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增列第二項。
二十三、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u>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本校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 <u>依第六條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速為一定之措施。</u>	二十二、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評議準則第三十條增列第二項、第三項。
二十四、 <u>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u>		參照評議準則第二十六條，新增本條。
二十五、 評議決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u>(一)申訴人、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u>	二十三、 評議決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1)申訴人、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2)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u>二十六、</u> 評議書除送達申訴人及申訴案件相對人外，並由本校函轉台南市教師會。 評議書以郵件寄送。	二十四、 評議書除送達申訴人及申訴案件相對人外，並由本校函轉台南市教師會。 評議書以郵件寄送。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u>二十七、</u> 本校不服申評會決定時，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二十五、 本校不服申評會決定時，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u>二十八、</u> 申訴有理由，應有補救措施，經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確實執行。	二十六、 申訴有理由，應有補救措施，經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確實執行。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u>二十九、</u>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二十七、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u>三十、</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附件五

台灣首府大學105學年度第二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會計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6月23日

(統一填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五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暨附屬機構「106學年度預算」審議案。	
說明	本校暨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106學年度預算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法	如附件	
審查 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1.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 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簽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president@tsu.edu.tw)彙整陳核。	

擬辦：擬於核可後將本表送請秘書室排入校務會議議程討論。

承辦單位

(加蓋職章、註明日期)

秘書室初審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退回再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6月23日

編號	第六案	閱讀權限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審議案。	
說明	一、規範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細則與流程。 二、本案業已於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備考	1.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 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簽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president@tsu.edu.tw)彙整陳核。	

為簡化公文可逕行在本提案表空白處簽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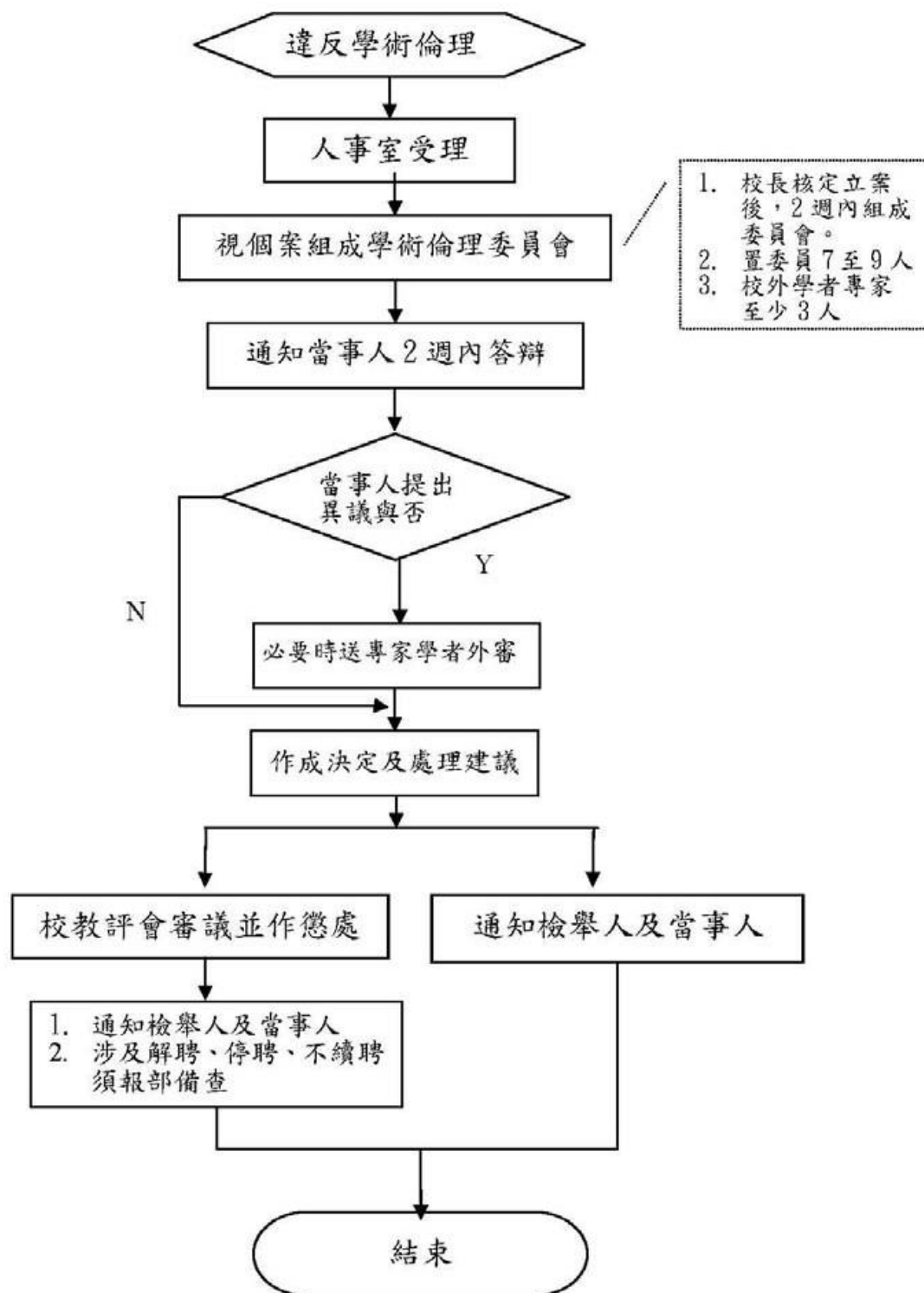
「擬於核可後將本表送請（承辦單位）排入會議議程討論。」字樣，並加蓋職章、註明日期後陳核。

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特設置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客座教師、專任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新聘、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應依本校學教職員工獎懲辦法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每一案件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徵詢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意見後，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必要時置後補委員三人，適時遞補應迴避委員之缺額。各相關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應迴避之情形者，應迴避之。委員若為被檢舉人同系所之教師需迴避之。
-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五條 本會視個案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 本會開會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檢舉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 本校人事室接獲檢舉案件後，應速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應於二週內組成委員會並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本會函知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 本會審議時當事人如承認檢舉案所敘述之事實，得中止審議，並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
- 第七條 當事人對檢舉案有異議時，本會應就立案案件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應再通知被檢舉人提出答辯。
- 第八條 本會關於檢舉案件，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本會作成決定及處理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屬實者，應移送本校校教評會懲處。
- 第九條 本辦法之幕僚作業由本校人事室負責。
- 第十條 本校人員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4/26(三)法規會通過。

附件一：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SOP)



台灣首府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6月23日

編號	第七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說明	為使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更明確，擬修訂該聘約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使該辦法更符合法規明確性原則。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1.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 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簽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president@tsu.edu.tw)彙整陳核。	

為簡化公文可逕行在本提案表空白處簽寫：

「擬於核可後將本表送請（承辦單位）排入會議議程討論。」字樣，並加蓋職章、註明日期後陳核。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本聘約名稱無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專任講師於本校服務滿<u>六</u>年須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已帶職帶薪進修博士班者，<u>應取得</u>博士學位，<u>最多</u>以延長自入學起算七年為限。	第十條 依本校教師績效評估辦法，專任講師於本校服務滿<u>三</u>年，最多得延長一年，須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已帶職帶薪進修博士班者，應儘速取得博士學位，惟最多以延長自入學起算七年為限。	刪除績效評估辦法，直接明訂限期取得學位之條款。 （因參考他校多以七年為限，考量本校情形則由三年修訂為六年。）
第十六條 <u>本聘約第十條之</u>限期升等教師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升等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予續聘。	第十六條 <u>本校</u>限期升等教師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u>升等</u>，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予續聘。	為使聘約明確性原則，新增文字「本聘約第十條之」。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台灣首府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6月23日

編號	第八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案。	
說明	為使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用辭更明確，條列更清楚，茲修訂本辦法。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1.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 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簽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president@tsu.edu.tw)彙整陳核。	

為簡化公文可逕行在本提案表空白處簽寫：

「擬於核可後將本表送請（承辦單位）排入會議議程討論。」字樣，並加蓋職章、註明日期後陳核。

台灣首府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3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59136 號函核定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6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無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	本法名稱無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 <u>本校</u> ）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本條修正標點符號，加入上下引號，使「本校」及「本辦法」明確。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u>一、</u>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u>二、</u>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u>(一)</u>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u>(二)</u>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本條修正標點符號，原「(一)」修正「一、」以符體例。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u>一、</u>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u>二、</u>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u>(一)</u>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u>(二)</u>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本條修正標點符號，原「(一)」修正「一、」以符體例。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本條修正標點符號，原「(一)」修正「一、」以符體例。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等事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擬聘之教學單位初審應徵人員以下相關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 (一)學經歷證明、證照、相關專業領域之造詣或成就等證明。 (二)公開發表之特殊造詣之創作、參加國內外作品展覽或演出證明或紀錄。 (三)應邀擔任國內外重要專業技能比賽之評審工作證明或紀錄。 (四)參加國內外有關各項專業競賽獲前三名之證明或紀錄。 (五)其他特殊造詣、專業才能具有相關業界刊物、傳播媒體正面評價之事證。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經初審結果，認為其所具資格條件與專長符合該教學單位需要時，宜比照之教師等級，提出具體書面建議，連同相關資料，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點之規定程序辦理專業審查，其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得獎之具體事蹟，經獲確認，則依規定辦理聘任程序，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等事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擬聘之教學單位初審應徵人員以下相關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 (1)學經歷證明、證照、相關專業領域之造詣或成就等證明。 (2)公開發表之特殊造詣之創作、參加國內外作品展覽或演出證明或紀錄。 (3)應邀擔任國內外重要專業技能比賽之評審工作證明或紀錄。 (4)參加國內外有關各項專業競賽獲前三名之證明或紀錄。 (5)其他特殊造詣、專業才能具有相關業界刊物、傳播媒體正面評價之事證。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經初審結果，認為其所具資格條件與專長符合該教學單位需要時，宜比照之教師等級，提出具體書面建議，連同相關資料，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點之規定程序辦理專業審查，其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得獎之具體事蹟，經獲確認，則依規定辦理聘任程序，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本條修正標點符號，原「(一)」修正「一、」；原「(1)」修正為「(一)」以符體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u>。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本條明列本辦法修正時會議及發布程序，以符體例。

台灣首府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6月23日

編號	第九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各系（學程）、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	
說明	1.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室調整為行政單位，故刪除體育室。 2.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用語，將「系（學程）、所、中心」調整為「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 3. 修飾文字用語：為評審、特訂定、本準則。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4.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5. 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6.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簽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president@tsu.edu.tw)彙整陳核。	

為簡化公文可逕行在本提案表空白處簽寫：

「擬於核可後將本表送請（承辦單位）排入會議議程討論。」字樣，並加蓋職章、註明日期後陳核。

台灣首府大學「各系（學程）、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請依下例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102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台灣首府大學各系（學程）、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室調整為行政單位，故刪除體育室；另外，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用語，將「系（學程）、所、中心」調整為「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為評審教師之聘任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由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審議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審各系（學程）、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一體育室教師之聘任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由各系（學程）、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審議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各系（學程）、所、中心一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則）。	1.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室調整為行政單位，故刪除體育室。 2.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用語，將「系（學程）、所、中心」調整為「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 3. 修飾文字用語：為評審、特訂定、本準則。
第三條 第一級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成員不得少於五人。如因專任	第三條 第一級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成員不得少於五人。如因專任	1.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室調整為行

教師人數不足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報請校長推薦與該<u>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u>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組成，另有一人為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由<u>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u>主管擔任之。 推選委員之資格、人數及推選方式由各<u>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u>自訂。 第一級教評會由各該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一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本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或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教師人數不足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報請校長推薦與該<u>系（學程）、所、中心</u>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組成，另有一人為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由<u>系（學程）、所、中心、體育室</u>主管擔任之。 推選委員之資格、人數及推選方式由各<u>系（學程）、所、中心</u>一室自訂。 第一級教評會由各該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一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本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或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政單位，故刪除體育室。 2.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用語，將「<u>系（學程）、所、中心</u>」調整為「<u>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u>」。
第六條 第一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一級教評會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提請院教評會複審。<u>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u>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逕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第一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一級教評會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提請院教評會複審。<u>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評會</u>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逕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室調整為行政單位，故刪除體育室。
第七條 <u>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u>應依本準則訂定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聘任暨升等評審等相關辦法，經第一級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通識教育中心應經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第一級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u>學系</u>	第七條 <u>各系（學程）、所、中心</u>一室應依本準則訂定其<u>系（學程）、所、中心、體育室</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聘任暨升等評審等相關辦法，經第一級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通識教育中心一體育室應經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第一級教評	1.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室調整為行政單位，故刪除體育室。 2.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用語，將「<u>系（學程）、所、中心</u>」調整為「<u>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u>」。

(<u>學位學程</u>)、所務、<u>通識教育</u>中心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u>系(學程)</u>、所務、<u>中心</u>、室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	--	--

台灣首府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6月23日

編號	第十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室調整為行政單位，故刪除體育室。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用語，將「系、所、中心」調整為「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 三、依大學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惟本校目前所設之學位學程無專任教師之規劃，而係整合相關教學資源設置，爰刪除本法中「學程」。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1.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 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簽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president@tsu.edu.tw)彙整陳核。	

為簡化公文可逕行在本提案表空白處簽寫：

「擬於核可後將本表送請（承辦單位）排入會議議程討論。」字樣，並加蓋職章、註明日期後陳核。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審字第 0920029639 號函核定修正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無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本法名稱無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評審，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由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皆視教師之缺額、校院發展方向及課務需要情形簽請提聘教師，並由人事室於傳播媒體、電腦網站或學術刊物公開刊載徵聘資訊。 教師聘任程序如下： 一、由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應審酌其師資需求就應徵教師之履歷、專長、證書及相關文件審慎核之，必要時得安排試教及面談，審核後提交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第二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評審，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由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皆視教師之缺額、校院發展方向及課務需要情形簽請提聘教師，並由人事室於傳播媒體、電腦網站或學術刊物公開刊載徵聘資訊。 教師聘任程序如下： 一、由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辦理初審。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應審酌其師資需求就應徵教師之履歷、專長、證書及相關文件審慎核之，必要時得安排試教及面談，審核後提交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會審議。 二、各系(學程)、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1.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室調整為行政單位，故刪除體育室。 2.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用語，將「系、所、中心」調整為「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 3. 依大學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惟本校目前所設之學位學程無專任教師之規劃，而係整合相關教學資源設置，爰刪除本法中「學程」。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8 小時。 二、副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9 小時。 三、助理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10 小時。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以下表列規定辦理： <table><tr><th>教師等級</th><th>每週基本授課時數</th></tr><tr><td>教 授</td><td>8</td></tr><tr><td>副 教 授</td><td>9</td></tr></table>	教師等級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 授	8	副 教 授	9	為符合本校法規相關體例規範，將表格式轉化為文字敘述。
教師等級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 授	8							
副 教 授	9							

四、講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12 小時。 擔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工作，得依學校規定或專案酌減其授課時數。	助理教授	10	
	講 師	12	
	擔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工作，得依學校規定或專案酌減其授課時數。		
第十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並核發教師證者外，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檢齊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未送件或審定未通過者，應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予以解聘或改聘。	第十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並核發教師証者外，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檢齊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証，未送件或審定未通過者，應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予以解聘或改聘。		修正簡體字「証」為「證」。
第十一條 教師繳交各類證件影本時，應提示正本交相關承辦人核對，經核對無誤並於影本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後，正本發還。 教師資格審查所附證件或所填人事資料，其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者，自行負法律責任，並依相關規定追究。	第十一條 教師繳交各類証件影本時，應提示正本交相關承辦人核對，經核對無誤並於影本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後，正本發還。 教師資格審查所附証件或所填人事資料，其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者，自行負法律責任，並依相關規定追究。		修正簡體字「証」為「證」。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不得為教師之情事者，應由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承辦人填具續聘教師名冊，提交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不得為教師之情事者，應由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相關承辦人填具續聘教師名冊，提交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報請校長聘任之。		同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不得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或出租專業證照；於校外兼任授課或兼職者，須先以簽呈簽請校長核准。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因課程需要擬聘他校專任教師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各系(學程)、所、中心、室應簽請校長核准後主動告知人事室，由人事室函徵對方學校之同意。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不得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或出租專業證照；於校外兼任授課或兼職者，須先以簽呈簽請校長核准。 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因課程需要擬聘他校專任教師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各系(學程)、所、中心、室應簽請校長核准後主動告知人事室，由人事室函徵對方學校之同意。		同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正時亦同」，以符本校現行體例。

台灣首府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6月23日

編號	第十一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簡明本法依據、修定本法名稱與統一辦法格式。 二、為因應教育部於106年2月1日通過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配合教師多元升等方案，進行法規之修正與調整。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1.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 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簽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president@tsu.edu.tw)彙整陳核。	

為簡化公文可逕行在本提案表空白處簽寫：

「擬於核可後將本表送請（承辦單位）排入會議議程討論。」字樣，並加蓋職章、註明日期後陳核。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稿)

92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審字第 0920029639 號函核備

93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6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教師升等辦法」	「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第一章 總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簡明本法依據與統一辦法格式。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得依本辦法訂定更嚴謹之標準,並依訂定之標準評審。		原第一條之拆分,並為各學校下級單位訂定辦法之依據。
第三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經學院(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所)教評會、學院(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說明各下級單位訂定辦法之依據與程序。
第二章 升等資格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專任講師滿	第二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專任講師滿	(原條文內容不變)

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著作與研究(發)成果、服務等成績優良。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u>或有獨立研究(發)</u>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u>或有研究(發)</u>之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u>或有研究(發)上重要之具體貢獻</u>。 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教師，如每學期實際任教，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亦同。但其審查程序，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u>並有獨立研究</u>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u>並有具體之貢獻</u>，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u>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u>。 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教師，如每學期實際任教，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亦同。但其審定程序，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之教師服務年資計算如下： 一、依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u>其他曾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8 條中有關之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文件所載起迄年月計算，準用該條例之相關內容適用之。</u> 二、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於他校任教之年資，得經校教評會通過酌予採計，但至少應於本校任職	第十二條 <u>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u> 一、<u>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記載之起資日期為準，計至申請日期為止；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u> 二、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於他校任教之年資，得經校教評會通過酌予採計，但至少應於本校任職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修訂之。 (該辦法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訂) (原條文內容不變)

滿一年。	滿一年。	
三、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於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三、經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修訂之。 1. 新增『學術交流』
四、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本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五、前第三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2. 新增第五項

第三章 升等類別

第六條 本校教師以研究與研發成果為審核標準之升等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一、學術研究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二、產學及應用科技類：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創新教學類：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書送審。 四、藝術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 五、體育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母法第十三條，母法新增條文，為多元升等之主要依據。 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七條 <u>產學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	第七條 <u>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u>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修訂)

其審查範圍如下： <u>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u> <u>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u> <u>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u> <u>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u> <u>(如附表一)</u>	<u>2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訂之。</u>	見附表一檔案
第八條 創新教學類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 <u>(如附表二)</u>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修訂) 見附表二檔案
第九條 <u>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別含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u> <u>(如附表三)</u>	第七條(續) 藝術類科教師(含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其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之。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修訂) 見附表三檔案
第十條 <u>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u>	第七條(續)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定之。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修訂) 見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檔案

(如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檔案)		
第十一條 依下列條款送審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之限制，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毋須重新整理出版）、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者。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須與其任教科目相符。	第八條 依下列條款送審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及第六條之限制，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毋須重新整理出版）、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者。 以取得博士學位之畢業作品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者，其作品不受「送審前 5 年內」之規範。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須與其任教科目相符。	(簡化條文說明)
第十二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之教師，其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需具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第一級教評會初審時即應予退回。	第五條 以專門著作送審之教師，其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第一級教評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修訂，新增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之送審方式。
二、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任教於外語相關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者，代表著作應以外文撰寫出版。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於各系（學程）、所、中心、室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七、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修訂之。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著作需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出版之著作應具出版頁，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出版人、出版日及 ISBN 編號，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等。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u>寫者，應附中文摘要。任教於外語相關學系者，代表著作應以外文撰寫。</u> 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申請人應自行擇定一篇為代表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單一代表作。代表著作之性質，應與其提出申請當學期及下學期之任教科目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應由各級教評會認定。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經申請人主動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足具創新性者，不在此限。 八、著作需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出版之著作應具出版頁，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出版人、出版日及 ISBN 編號，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六、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修訂） 分拆為兩條文（第八條與第九條） （原條文內容不變）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修訂）取消代表著作前五年參考著作前七年之規定。
---	---	---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第一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	九、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各系（學程）、所、中心、室應依其特性核定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國內外學術或重要刊物列表，提交各級教評會審核，並應逐年檢討修正之。	
<u>第十三條</u> <u>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u> <u>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u> <u>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第一級教評會應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u>	<u>第五條(續)</u> <u>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申請人應自行擇定一篇為代表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單一代表作。代表著作之性質，應與其提出申請當學期及下學期之任教科目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應由各級教評會認定。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經申請人主動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足具創新性者，不在此限。</u>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二條修訂)
<u>第十四條</u> <u>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u> <u>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u> <u>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	<u>第五條(續)</u> <u>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時，申請人應出具合著人證明，具體陳明申請人之參與部分及貢獻，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u>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修訂) 原第五條之分拆修訂
<u>第十五條</u> <u>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之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u> <u>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u>	<u>第五條(續)</u> <u>四、代表著作須為之前未曾使用（未經審查）之著作。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相近者，申請人應</u>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四條修訂)

<u>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	<u>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本次送審代表著作之異同對照表。</u>	原第五條之 拆修訂
第十六條 持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修訂)
第十七條 教師送審之研究與研發成果之數量及<u>等級</u>規定，委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特性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	第六條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及<u>計算</u>規定如下：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u>應提出專門著作至少四篇。</u>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u>應提出專門著作篇數至少五篇。</u>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著作篇數得由各學院、<u>中心</u>、室依其特性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另外依其特性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	
第十八條 學術著作除學位論文或專書外，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如代表著作為合著，申請升等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四章 評審原則及程序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度舉辦二次，申請時程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備齊升等文(證)件，送交各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八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四、校教評會應於七月底或次年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升等審查日期。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舉辦二次，接受升等申請之截止日期分別為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 各系(學程)、所、中心、室得另訂接受升等申請之截止日期。	
第二十條 升等申請人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前後應具一致性，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不得抽換、增減或變更。		
第二十一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與研發成果」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教師升等應依申請人前項三項評審項目之實際表現情形審慎考評，採計比例分別為「教學」百分之二十，「研究與研發成果」百分之六十，「輔導與服務」百分之二十。各項表現之審查內容及評分方式另訂之。 申請人得提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請各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前三年內於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作為升等評審之參考。	第三條 教師升等應依申請人「教學」、「研究(或創作)及「服務」(輔導、推廣)三方面之實際表現情形審慎考評，採計比例分別為「教學」百分之十五，「研究(或創作)百分之七十，「服務」(推廣)百分之十五。各項表現之審查內容及評分方式另依作業細則定之。	參考本法第六條有關研究方面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評審程序) <u>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賽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評審程序如下：</u> 一、初審 <u>(一)升等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申請升等截止日期屆滿前，檢具各項文件及著作或證明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並應由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召開第一級教評會辦理初審。</u> <u>(二)系級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推薦。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u> <u>(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u> 二、複審 <u>(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識教育中心及教評會通過初審後，逕依第三目以下程序辦理之。</u> <u>(二)院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各學院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u> <u>(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u>	第十條 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 <u>(一)申請人應於申請升等截止日期屆滿前，檢具前條各項文件至所屬系(學程)、所、中心、室提出申請，並由各系(學程)、所、中心、室應召開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u> <u>(二)系級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專門著作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服務(輔導、推廣)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u> 各系(學程)、所、中心、室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各系(學程)、所、中心、室訂定之標準評定之。 二、複審 <u>(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中心及室教評會通過初審後，逕依第三目以下程序辦理之。</u> <u>(二)院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專門著作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服務(輔導、推廣)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各院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各院訂定之標準評定之。</u> <u>(三)院教評會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服務(輔導、推廣)成績後，得將申請人</u>	
---	---	--

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初審單位及申請人。 (四)院教評會評定申請人之「<u>教學</u>」及「<u>輔導與服務</u>」成績且符合推薦升等標準後，應將申請人各項申請升等資料及「<u>研究與研發成果</u>」辦理外審作業，其作業方式另訂之。 (五)外審結果及各項資料送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之。 三、決審 (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二)校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u>研究與研發成果</u>」、「<u>教學</u>」及「<u>輔導與服務</u>」情形及<u>初審成績</u>、<u>複審成績</u>、<u>外審成績</u>及<u>審查程序</u>詳盡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主席列席說明。 四、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及相關表件等，報請教育部審查。 前項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第一項評審過程與結果應詳實記載於會議紀錄。	各項申等資料辦理外審作業，其作業方式另訂之。 (四)外審結果及各項資料送院、中心及室教評會審議之。 三、決審 (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二)校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輔導、推廣）情形及初審、複審及外審成績詳盡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系、所（學程）、中心、室教評會主席到場說明。 四、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及相關表件等，報請教育部審查。	
第二十三條 外審程序應秉持客觀及公平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 教師研究與研發成果外審評定方式如下： 一、依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採院級一次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評定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評定其成績達 70 分		

(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二、以文憑(學位)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學位論文先送請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達70分(含)以上，視為推薦。如一人評定70分(含)以上，一人評定未達70分，則再送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定達70分以上，視為推薦；如評定未達70分，該升等案視為不推薦。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七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六位評定達70分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三位評定其成績達70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外審專家學者之選任程序另訂之。 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外審結果，非經提具足以動搖外審結果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不得以多數決變更外審結果。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之。	第十條（部份條文） 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之。	
第二十五條 升等案之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及評分。		
第二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審查人之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u>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u> <u>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申請升等教師。</u>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 經學校發現申請人或經由第三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並經相關單位查明屬實，應駁回其升等之申請並通知申請人，情節嚴重者，自通知送達之日起	

	二年內不受理申請人升等之申請。	
第二十七條 升等教師之年資起計方式： 一、<u>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教師對審查結果不服提起救濟程序之情形，未能於開學三個月內完成，本校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延期送審保留年資。</u> 二、<u>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請教育部審定者，其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u>	第十二條 升等教師之年資起計方式： 一、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學位升等，於學期內報部審定者，自當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未於學期內報部審定者，自學校實際報部之年月起計。 二、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學位升等，於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審定者，自當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未於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審定者，自學校實際報部之年月起計。	(前後條文對調)
第五章 申請升等表件		
第二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乙式各三份。 二、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影本。 三、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 四、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於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之專業或學術上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俾供評審。 五、<u>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輔導、推廣）資料，其提供方式另訂之。</u>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乙式各三份。 二、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影本。 三、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 四、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於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之專業或學術上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俾供評審。 五、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輔導、推廣）資料，其提供方式另依作業細則定之。	(原條文內容不變)

六、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乙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 七、申請人得具三人以內之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八、申請人<u>申請升等表件、學術專長領域調查表乙份。</u>	六、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乙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 七、申請人得具三人以內之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八、申請人學術專長領域調查表乙份。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申請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由人事室及教師所屬單位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教評會審議，並依下述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行政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u> 二、<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u> 三、<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u>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u>經學校發現申請人或經由第三人有請</u>	第十四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申請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由人事室及教師所屬單位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教評會審議，並依下述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u>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並經相關單位查明屬實，應駁回其升等之申請並通知申請人，情節嚴重者，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申請人升等之申請。</u>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u>一、具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u> <u>二、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u> <u>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u> <u>四、送審之研究與研發成果之數量、等級未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u> <u>五、升等申請當學期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或授課時數不足。</u> <u>七、申請升等前一學年度未通過教師評鑑。</u> <u>八、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u> <u>九、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u> <u>十、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u> <u>十一、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u>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未符合第六條之規定者。 四、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五、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六、申請升等前一學年度未通過教師評鑑。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升等而於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應停止辦理各項手續並撤銷其申請案。	第十七條 申請人申請升等而於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應停止辦理各項手續並撤銷其申請案。	(原條文內容不變)
第三十二條 <u>當次申請升等未通過時，其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及外審結果均不予保留，且經院級教評會決議之日起經過一年後，始得再向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u>	第十六條 申請升等未通過時，其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及外審結果均不予保留，且校教評會日期起經過一學年後，再向系（學程）、所、中心、室提出申請審查。	

<u>識教育中心申請升等審查。</u> 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以<u>本校名義</u>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做成決議後以<u>本校名義</u>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校教評會，並告知當事人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校教評會做成決議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u>第三十三條</u> 申請人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行審議。 二、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院教評會再行審議。 三、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行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件均應檢附具體理由。	<u>第十六條(續)</u> 申請人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行審議。 二、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院教評會再行審議。 三、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行審議。 四、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件均應檢附具體理由。	
<u>三十四條</u>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本校第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u>第三十五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原條文內容不變)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內容不變)
---	--	------------------

台灣首府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6月23日

編號	第十二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105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已超過教師員額，擬請減少聘用專任師資至少一名，另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規劃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師資總員額擬於106學年度起，修正為全校公保編制內教師之百分之八，請 鑒核。	
說明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師資總員額經105年7月19日由本校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為全校公保編制內教師之百分之十，復經教育部105年12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56986號函覆本批准予核備。 二、由於各校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師資均含體育類及基礎語文教學師資，經查106年2月1日起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含體育類)教師共計12名，而目前本校公保編制內教師計有99名，通識教育中心(含體育類)專任師資占本校公保編制內教師之比例為12.12%，已超過說明一所定之上限，擬請106學年度起減少聘用專任師資一名。 三、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辦教務處以106年2月6日台首字第F1060118001號書函通知，目前可支援擔任基礎語文教學專任師資全校共計23名(含通識教育中心1名)。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規劃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師資總員額擬於106學年度起，修正為全校公保編制內教師之百分之八。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4.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5. 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6.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簽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president@tsu.edu.tw)彙整陳核。	

為簡化公文可逕行在本提案表空白處簽寫：

「擬於核可後將本表送請（承辦單位）排入會議議程討論。」字樣，
並加蓋職章、註明日期後陳核。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許光華校長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當然代表	1	校長室、校務研究中心	許光華校長	許光華	18	圖書館	李威嶽代表	李威嶽	
	2	副校長室、人事室、旅館管理學院	鄭義暉副校長	鄭義暉	19	蓮潭會館	孫珮芳代表		
	3	副校長室、教務處、教發中心、設計與教育學院	戴文雄副校長	戴文雄	20	休閒產業學院	黃仲麟代表	黃仲麟	
	4	學務處	胡智明代表	胡智明	21	教研所	郭添財代表	郭添財	
	5	總務處、環安中心	趙元賓代表	趙元賓	22	應外系	賴國文代表	賴國文	
	6	研發處	陳儒賢代表	陳儒賢	23	企管系	陳莞如代表	陳莞如	
	7	國兩處、華語中心	黃文琛代表	黃文琛	24	休閒系	林志朋代表	林志朋	
	8	學發處	張仁彰代表	張仁彰	25	休資系	郭淑靜代表	郭淑靜	
	9	推廣處	賴朝煌代表	賴朝煌	26	觀光系	許秉翔代表	許秉翔	
	10	會計室	李佳玫代表	李佳玫	27	健康系	林億雄代表	林億雄	
	11	體育室	黃宏榮代表	黃宏榮	28	餐旅系	李明靜代表	李明靜	
	12	軍訓室	林政宏代表	林政宏	29	飯店系	李錦智代表		
	13	法務室	辜仲明代表		30	烘焙系	黃耀儀代表	黃耀儀	
	14	校史館	王宮田代表		31	商設系、文創學程	蘇正瑜代表	蘇正瑜	
	15	電算中心	孫家駿代表	孫家駿	32	資多系	王宏仁代表	王宏仁	
	16	通識中心	李正豐代表	李正豐	33	數遊系	郭秋廷代表	郭秋廷	
	17	教實中心、幼教系	莊宗倩代表	莊宗倩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教師代表	34	教研所	溫明麗代表		教師代表	53	休閒系	謝弘哲代表	
	35	教研所	徐欽祥代表			54	休閒系	劉宗豪代表	劉宗豪
	36	幼教系	李鴻章代表			55	休閒系	李冠霈代表	
	37	幼教系	陳孟泰代表	陳孟泰		56	休閒系	謝惠紅代表	謝惠紅
	38	幼教系	葉明芬代表			57	觀光系	林子堯代表	
	39	幼教系	連俊智代表			58	觀光系	蔡維鈞代表	蔡維鈞
	40	商設系	林東成代表	林東成		59	觀光系	沈潔姮代表	
	41	資多系	楊振銘代表			60	休資系	邱怡仁代表	
	42	資多系	錢增旭代表	錢增旭		61	休資系	趙豐昌代表	
	43	資多系	陳擎文代表	陳擎文		62	企管系	陳志昌代表	
	44	數遊系	卓信誠代表			63	餐旅系	楊山明代表	楊山明
	45	數遊系	蕭開龍代表			64	餐旅系	周嵐瑩代表	
	46	數遊系	楊富堤代表			65	餐旅系	王育民代表	
	47	數遊系	蔡宗達代表	蔡宗達		66	餐旅系	楊國欣代表	楊國欣
	48	應外系	楊雅婷代表	楊雅婷		67	餐旅系	許煜忠代表	許煜忠
	49	應外系	武知正晃代表			68	餐旅系	鍾佩芬代表	鍾佩芬
	50	應外系	王大味代表			69	飯店系	翁燈景代表	翁燈景
	51	休閒系	鄭士仁代表			70	飯店系	陳疆平代表	陳疆平
	52	休閒系	李金來代表			71	飯店系	陳貞如代表	陳貞如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教師代表	72	烘焙系	李又貞代表	李又貞	學生代表	91	幼教系四 A	葉心貝	
	73	通識中心	劉滌凡代表			92	數遊三 A	張有呈	張有呈
	74	通識中心	蔡熙銘代表				註冊組	陳宗利	陳宗利
	75	通識中心	劉振仁代表				人事室	林其財	林其財
	76	通識中心	陳景峯代表						
	77	通識中心	許政斌代表	許政斌					
	78	通識中心	汪宇琪代表						
職員代表	79	研發處	周明清代表	周明清	列席人員				
	80	通識中心	吳政達代表						
	81	學生發展處	謝鎮鍾代表	謝鎮鍾					
	82	學務處	黃雅鈺代表	黃雅鈺					
學生代表	83	企管四 A	馬雅雯	馬雅雯					
	84	幼教四 A	張芷寧						
	85	餐旅四 D	邱政諭						
	86	餐旅三 C	林雨慈						
	87	企管三 A	巫禹霏						
	88	飯店三 C	潘韋嘉						
	89	應外系 英語組三 A	周廷榮						
	90	烘焙系三 A	林意涵						